

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强制性法定义务 追缴无时效限制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以案释法之二



核心提示：现在尚有一部分民营企业或者职工认为住房公积金不属强制缴存的范畴，这其实是一种重大误解，实际上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得很明确，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强制性法定义务，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时效限制。下面推送一个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湛江中心”）行政执法催建催缴的典型案列，提醒部分民营企业引以为鉴。

案情简介：某饲料公司是跨省的连锁企业（以下简称“饲料公司”），经济效益较好，理应守法经营，关爱职工，尽到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但饲料公司却罔顾职工利益，自 2008 年 6 月以来一直不为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湛江中心多次宣讲督促与执法催缴，逾期仍拒不办理。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树立国家法规的权威性，湛江中心依法对饲料公司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饲料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以违法行为超过二年未被发现不应被处罚与追缴为由，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人民政府以饲料公司提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维持湛江中心的行政处罚决定。饲料公司不服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向一审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湛江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驳回饲料公司的诉讼请求。饲料公司仍不服，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认为饲料公司的违法行为自 2008 年 6 月起一直处于连续状态，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住房公积金追缴时效没有限制规定，饲料公司上诉请求理据不足，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一、**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法定义务。**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

住房储金”，饲料公司作为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以及应当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为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其法定义务，住房公积金是饲料公司及其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未为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属违法行为。 经查，饲料公司存在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也不为职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手续的情形，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四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饲料公司不为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明确属于违法行为。

三、湛江中心对违法单位处罚款是法定职责。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湛江中心作为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单位，有权督促并责令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赋予的法定职责，湛江中心对饲料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四、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的，不受二年期限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饲料公司自2008年6月起不为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状态，因此不受“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限制，湛江中心对饲料公司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市人民政府与两级法院均予以维持。

五、追缴住房公积金无时效限制。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第六条“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至《条例》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1999年4月由国务院发布施行，且《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未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单位追缴住房公积金规定期限，而追溯时效是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也就是说，单位最长的补缴住房公积金年限可追溯到1999年4月。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违法单位，经责令限期缴存后，逾期仍拒不缴存的，湛江中心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行政强制措施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

